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

原告 蔣敏洲
被告 臺中地院分案科科长
分案科承辦人
楊嵎琇
豐原簡易庭分案承辦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地院分案科科长等人間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裁定駁回其提起之訴，抗告人對此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。惟上開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規定得對之提出異議之裁定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視為提起抗告。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簡佩琚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